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08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于2021年08月05日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已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选举刘建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，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，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已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选举管财堂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，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更好发挥专门委员会委员专业优势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关联交易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，董事会

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换届选举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董事会专门委员会	主任委员	组成人员	独立董事人员
1	战略委员会	刘建荣	管财堂、毕伟、卢梅林、郜学	郜学
2	提名委员会	胡晓东	郜学、孟祥云、刘建荣、管财堂	郜学 胡晓东 孟祥云
3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孟祥云	郜学、胡晓东、管财堂、卢梅林	
4	审计委员会	孟祥云	郜学、胡晓东、刘建荣、胡金华	
5	关联交易委员会	郜学	胡晓东、孟祥云、毕伟、卢梅林	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关联交易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，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孟祥云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管财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经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廖鹏先生、毕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卢梅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卢梅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、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后，对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为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青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部分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》

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战略发展，提高管理效率，推动公司“管理极简、规模极致、消耗极限”改革和高质量发展，拟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部分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4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1 日

附件 1：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王青先生：男，1967 年 10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经济师，大学本科学历。王先生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。历任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管理部副部长、证券部副部长等职务。现任证券部部长、新钢股份证券事务代表。王先生在对上市公司证券管理、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。